
办案业务经费（朝阳检察院）-电子卷宗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电子卷宗服务工作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派遣员工到甲方现场进行电子卷宗数字化技术服务工作，提供甲方指定不拆卷扫描仪、加工计算机（含服务器）及监控等设备，同时根据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案件资料数字化加工软件保障案件资料数字化工作。

第二条 加工方式和作业时间

2.1乙方采取驻场服务方式，派遣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案件资料的数字化加工服务。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工作场地。乙方提供加工过程中所需全部办公桌椅等办公条件。

2.2甲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现场饮用水的提供及水杯等个人物品存放地。

2.3乙方负责案件资料整理、案件资料数字化加工，根据甲方案件资料数量合理安排数字化加工过程中各道工序的进度。

2.4乙方加工期间严格执行保密协议，不得违反，做好防火、保密工作。

2.5乙方案件资料的数字化加工时间为国家法定工作日以及8小时/天，因案件资料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乙方自行协调加班时间。

2.6由于乙方工作进度等问题，乙方需要法定节假日或日常安排加班时，甲方应给与支持配合。

第三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3.1甲方提供乙方上门服务的工作场地，并配套基础工作设施以及工作场地内的安全电源。

3.2甲方负责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办理出入证件并负责工作区内安全。

3.3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安排、工作协调及质量验收。

3.4如有需要，甲方在乙方加班时间内安排值班人员进行案件资料交接和处理突发事件。

3.5甲方为乙方提供加工案件资料，并指定专人负责案件资料交接工作。

3.6甲方和乙方签订保密协议，根据保密协议内容进行安全保密的约束。

第四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4.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案件资料的数字化加工工作。需要扫描的案件资料应于甲方交给乙方当日，乙方完成扫描并上传至办案系统，并在办案系统内按要求填写卷宗目录等相关内容。乙方应保证扫描质量，甲方如发现质量不合格卷宗，质量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缺页、扫描不清晰等，乙方应立即重新扫描并上传办案系统。

4.2如甲方需要刻录相关案件资料扫描件的，乙方应负责查询、刻录。

4.3乙方拟派人员详见附件，原则上不得减少或变更，如确需更换，需要甲方书面确认，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顾问外，其他人员为常驻人员。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减少、更换人员和设备的，每有1人或者1台扣除合同金额的5%，服务期间违规更换人员或设备达到4人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结合服务期间甲方任务量和乙方工作完成效率，如有必要，乙方需根据实际任务量弹性增加人员和设备数量，合同总体费用不变。如乙方未能满足甲方关于人员和设备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空档期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4乙方负责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执行保密纪律，指定专人负责工作时间内人员管理及工作时间以外人员的管理和安全。乙方承担所有人员的招聘辞退、日常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和劳动保险及福利。

4.5乙方应教育现场作业人员遵守甲方工作纪律、作息时间，爱护甲方案件资料、工作环境、工作设施并和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进行安全保密的约束。

4.6乙方应于每月26日前向甲方提交月度工作报告，报告内容须至少涵盖当月接收及完成扫描的案件卷宗总数、案件类型分类、办案系统上传数量、卷宗目录录入完成率、未完成扫描卷宗台账等工作量统计信息，项目组人员月度考勤汇总，不合格卷宗整改完成情况、质量问题复盘分析及改进措施落实进度等质量管控事项，当月技术及系统对接问题解决情况及需甲方协调支持的事宜。

4.7服务延迟违约：未按约定时限完成扫描、系统上传或月度工作报告提交，每延迟1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延迟超约定期限，甲方有权警告、要求换人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金及甲方全部损失。

4.8未经甲方同意转包、分包本服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第五条 完成时间

5.1乙方负责扫描仪、加工计算机（含服务器）和监控设备的维护和维修，保障可以正常运行。

5.2此项目合同以完成案件资料数字化技术服务工作为基础，本合同期限为自双方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1年（免费续赠2个月），乙方完成甲方此次案件资料数字化技术服务工作。

第六条 费用与支付

6.1合同费用：此次合同的总体费用为¥1312600元人民币（增值税率6%，不含税金额为¥1238301.89元人民币），即全年费用总金额。结合服务期间甲方任务量和乙方工作完成效率，如有必要，乙方需根据实际任务量弹性增加人员和设备数量，合同总体费用不变。

6.2第一次支付时间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656300元（大写陆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第二次支付时间在12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525040元（大写伍拾贰万伍仟零肆拾元整）；第三次支付时间在乙方完成工作并顺利交接后，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131260元（大写壹拾叁万壹仟贰佰陆拾元整）。

6.3支付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

第七条 所有权及违约责任

7.1全部案件资料数字化加工过程中的纸质资料及电子图像都属甲方所有。

7.2乙方不得制作副本，更不得将扫描图像、纸质资料提供给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如有违反，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3乙方应安排能够从事此项工作要求的员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实施过程中案件延误的，甲方有权提出警告直至要求换人。乙方应在24小时内安排更换员工到岗，如有延迟，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赔偿甲方。

7.4本合同相关用户报价、用户需求和本合同技术文档资料属于保密范围，双方不得泄密，如有违反，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7.5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有违约按本合同第八条办理。

7.6在合同期满后，乙方须将项目使用的所有电脑和监控中的内存、硬盘交给甲方，乙方不得备份和传播，甲方无需为此支付额外费用。如违反上述约定，甲

方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7.7若合同未到期,甲方收到上级部门明确指示停止该项业务,甲方有权提前终止该项服务,如涉及乙方已提供服务但未结费用,甲方据实结算。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8 工作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岗时,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在当日内补齐甲方所需人员(补充人员的要求与前人员水平相同)。如发现人员脱岗等问题,甲方根据情况进行经济处罚。

第八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终止均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任何由本合同引起的及其与之相关的争议,以及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条款及争议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问题期间,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和执行。如在本合同规定外增加需求,经双方协商后另签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其它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6年 2 月 4 日

日期:2026年 2 月 4 日

附件1: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因参与甲方 办案业务经费（朝阳检察院）-电子卷宗 项目，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国家秘密。为确保项目涉密内容安全、保障国家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文件规定，乙方承担该项目涉密范围内所有秘密的保密责任，为此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书，并依法自觉履行。

第一章 保密内容

第一条 乙方应承担关于该项目保密责任的保密内容包括：

- 1、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甲方关于本项目的秘密信息。
 - 2、乙方在项目前期、招投标、合同磋商、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或接触到的任何国家秘密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设计方案、图片、视频等项目资料文件，其他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以及项目建设各阶段成果、各承建单位相关资料等有关文件的书面及电子文件资料。
 -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内部资料及相关人员的内部身份、工作流程等内部信息。
 - 4、与上述内容相关联的以及其他涉及本项目安全的保密信息。
- 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提供时是否标明密级，均为乙方承担保密责任的保密内容。

第二章 保密措施

第二条 双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仅应用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第一条甲方的秘密信息，项目相关技术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使用。

第三条 乙方应对项目安全保密控制等方面制定相关的制度并进行监理，

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符合国家相关保密管理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并保证顺利通过相关保密安全验收和安全分保、等级保护测评。

第四条 乙方应制定保密规章制度，并与参与项目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及乙方参与项目的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网络管理和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使用和保存，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及必备的保密设备。

第五条 乙方及乙方参与项目人员保证不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处理保密信息，不使用互联网电子邮件传递涉密信息，不在手机、电话机、传真机等公众通信系统中讨论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保证不在未受保护的复印设备上复制涉密信息。

第六条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私自传输、邮寄、复制涉及本项目的文件、图纸、图片等保密信息。

第七条 乙方应在其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前，对工作人员明确有关内容为保密信息，并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的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与其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协议应报甲方备案。

第八条 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仍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与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完成。在项目完成后及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乙方自甲方所得的涉密信息，包括乙方为本项目的目的而摘录或复制部分，均须全部交还甲方，由甲方处理。乙方如果需保存该资料全部或部分的副本，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条 乙方保证随时接受甲方对参与本项目的一方人员、工作流程等进行保密检查和质询，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改正不利于保护甲方保密信息的做法。

第十一条 乙方发现泄漏或可能导致泄漏甲方秘密的行为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上述问题进一步扩大，同时承担乙方及其人员泄密的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在完成合同项目后，仍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已知悉的国家秘密。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上述保密条款的，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该项目主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经收到的甲方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2、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乙方负责人、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刑事等责任。

3、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出现泄密情况，除追究上述相应责任外，今后将取消其参与甲方相关项目的资格。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双方均认可关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有关规定，并已考虑了双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不需支付额外的保密费用。

第十五条 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协议条款进行变更、补充或修改。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盖章)



日期：2020年 2 月 18 日

乙方：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0年 2 月 18 日

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